



17113106637 光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08號

被 告 盧國偉 男 47歲（民國65年9月5日生）

籍設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41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869594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盧國偉於民國113年3月2日7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41號4樓居所，飲用米酒2瓶後，竟不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713-HLR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8分許，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32號前，為警攔停，並以酒精測定器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國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張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檢

書

年 3 月 15 日

檢察官 鄧瑄瑋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許惠庭

書記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